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粤高教学会〔2019〕10号

关于做好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三五”规划 2019年度高校青年教师高等教育学研究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分支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促进高校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助力高等教育学术繁荣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会决定面向所有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启动学会“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高校青年教师高等教育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

课题研究范围主要是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和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以及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参考附件1：课题指南）。可从不同层面、不同视角并结合我省及有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课题主持人自身专业工作情况，自拟具体课题名称。课题要具有前瞻性、创新性、针对性，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有助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最终研究成果可以是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公开发表的论文、文件等。

二、课题分类及申报数量

课题类别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是指课题所研究内容在我省及区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战略性、前瞻性、创新性、针对性，对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具有引领带动意义，课题主持人及其团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具有比较充分的条件保障。一般课题相对重点课题而言。申报人在申报课题时，可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自拟重点课题或一般课题。每个申报人原则上只能申报1项课题。

三、课题申报资格和时间安排

课题申报人（主持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研究工作；所有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超过35岁（统计时间截止于2019年8月30日）。鼓励跨区域、跨校、跨学科合作开展课题研究。

各会员单位、分支机构统一组织课题申报工作。每个会员单位、分支机构组织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项。课题申请书（一式3份）经所在单位、分支机构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统一邮寄至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申报工作自2019年6月21日始至7月21日结束，逾期将不予受理。本年度研究课题原则上要求在1-2年内完成研究，研

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被确定为重点课题的，要按照要求报告学会秘书处，在立项2个^月内举行开题报告会，在2年内举行结题鉴定会。被确定为一般课题的，要按照要求在单位内举行开题、结题活动。

四、课题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圆皓、唐小媚；电话：13249766316/15914302387
邮箱：gdsgjxhxz@126.com；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4号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邮编：510035。

- 附件：1.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高校青年教师高等教育学研究课题指南
2.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高校青年教师高等教育学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

